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 <u>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u>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 <u>評鑑作業要點</u>	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並激勵社區發展協會自主發展，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 <u>瞭解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希藉年度評鑑工作之評比過程，進入社區作深入瞭解與溝通，從中發掘優良社區並予獎勵及表揚，並彙整社區發展之困難與瓶頸，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社區業務之施政依據，以落實社區主義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u>	參照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修正選拔目的。
二、 <u>本要點選拔辦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u>	二、本要點評鑑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 <u>選拔對象如下：</u>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所轄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正常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 <u>前項第二款之選拔對象，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u>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	三、本要點 <u>所規定</u> 評鑑對象如下：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	參照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調整項次，並增列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組別。

<u>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各鄉(鎮、市)公所於最近二年內重新評選為績優者。</u> <u>(二)卓越組：</u> 1. <u>卓越獎：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者。</u> 2. <u>銅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u> 3. <u>銀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u> 4. <u>金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再次參加評選者。</u>		
四、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及<u>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u>組成<u>選拔小組</u>，<u>選拔小組</u>得分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四、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u>民間團體代表</u>及社區實務工作者<u>三人至五人</u>組成評鑑小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u>其餘</u>工作人員由<u>本府</u>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選拔組織規定，並酌修文字。
五、本要點<u>選拔</u>項目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u>選拔</u>項目(詳如附表一)：	五、本要點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及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

1. <u>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u> 2. <u>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之執行及績效。</u> 3. <u>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執行及績效。</u> 4. <u>社區培力情形。</u> 5. <u>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工作及資源運用績效。</u> 6. <u>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u> (二)社區發展協會<u>選拔項目</u>： 1. <u>績效組：以附表二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績效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三。</u> 2. <u>卓越組：以附表二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u>	1. <u>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u> 2. <u>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u> 3. <u>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u> 4. <u>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績效。</u> 5. <u>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u> 6. <u>監督社區發展協會財務管理。</u> 7. <u>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考核考核績效。</u> (二)社區發展協會<u>評鑑項目</u>： 1. <u>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評鑑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詳如附表三）。</u> 2. <u>業務之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所列評鑑主題（詳如附表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u>	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社區發展組)修正選拔項目。 二、為提升本縣社區發展協會量能，增列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轄下社區發展協會提報選拔數額基準及未提報之效果，並作為各公所評分之參考。
---	--	--

<u>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四。</u> <u>鄉(鎮、市)公所除於卓越組各獎項無提報名額之限制，自由參加外，於績效組應遴報至少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如未提報，本府社會處停止對該鄉(鎮、市)公所有關社區發展業務軟、硬體之補助一年，其遴報基準為二十個以下社區者，遴報一個社區；二十一個以上至三十個社區者，得遴報二個社區；三十一個以上社區者，得遴報三個社區。</u> <u>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績效組社區數，列為本府對公所評分之參考。</u>	<u>(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詳如附表三、四)。</u>	
<u>六、本要點選拔方式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拔年度，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應依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詳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社區發展業</u>	<u>六、本要點評鑑每兩年辦理一次，其方式如下：</u> <u>(一)鄉(鎮、市)公所方面：</u> <u>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詳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數額函送本府參加本府評鑑。</u> <u>(二)社區發展協會方面：</u>	<u>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社區發展組)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修正選拔方式及時間。</u>

<u>務推動績效表參加本府選拔。</u> (二)<u>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辦理選拔，並依下列階段辦理：</u> 1. <u>第一階段(自評)：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將同意參加選拔之決議列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或追認，並依選拔標準先作自評，撰寫績效組之績效表或卓越組之績效表一式六份，並應於當年一月二十日前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選。</u> 2. <u>第二階段(初選)：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數額函報本府參加複選。</u> 3. <u>第三階段(複選-實地評選)：由本府於每年三至五月份辦理，就書面資料審查外，</u>	1. <u>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u> (1)<u>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詳如附表三、四)評鑑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當年四月十日前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評。</u> (2)<u>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報本府參加複評。其遴報基準如下：</u> ①<u>二十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u> ②<u>二十一個以上至三十個社區者，遴報二個社區。</u>	
---	--	--

並實地評選接受選拔之社區。	③<u>三十一個以上社區者，遴報三個社區。</u> 2. 第二階段(複評) (1)由本府於當年五月份辦理。 (2)由本府組成評鑑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 3. 本府複評後，評定<u>總成績，並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遴選績優社區參加其年度評鑑。</u>	
七、社區選拔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u>和為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選拔成績之順序。</u> <u>鄉（鎮、市）公所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u> <u>(一)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u> <u>(二)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u> <u>社區發展協會選拔成績等級評定如下：</u> <u>(一)績效組：</u> <u>1. 優等獎：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u> <u>2. 甲等獎：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u>	七、社區評鑑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u>和為社區總積分。</u> 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積分相同時，依序以<u>三項社區自選評分主題、會務及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之積分多寡，決定名次。</u>	配合本次修正選拔對象及標準，修正成績評定方式。

<u>(二)卓越組：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u>		
八、本要點獎勵規定如下： <u>(一)鄉(鎮、市)公所：</u> 1. <u>優等獎：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u> 2. <u>甲等獎：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u> <u>(二)社區發展協會：</u> 1. <u>績效組：</u> (1)<u>優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以三名為限。</u> (2)<u>甲等獎：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以六名為限。</u> (3)<u>服務創新獎：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本府施政方針推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或辦理創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 2. <u>卓越組：</u> (1)<u>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一名為限。</u> (2)<u>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四萬元，以一</u>	八、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 <u>(一)社區發展協會：</u> 1. <u>第一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u> 2. <u>第二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u> 3. <u>第三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u> 4. <u>第四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u> 5. <u>第五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u> 6. <u>第六名至第十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u> 7. <u>複評分數為八十</u>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縣市酌作文字修正，調整鄉(鎮、市)公所點次並增列卓越組獎勵。 二、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選拔作業，並實質彰顯表揚目的，僅列優、甲等並增加獎勵金及專案補助金額，另增列卓越組獎勵。

<u>名為限。</u> <u>(3)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二名為限。</u> <u>(4)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三名為限。</u> <u>鄉(鎮、市)公所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選拔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成績列優等或卓越組</u> <u>各獎項: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u> <u>(二)成績列甲等: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u> <u>(三)成績列服務與創新獎:嘉獎一次者二人。</u> <u>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如有獲獎,本府得發給獎牌並得視預算核發獎勵金如下:</u> <u>(一)績效組:</u> <u>1.優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u>2.甲等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 <u>(二)卓越組</u> <u>1.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u>	<u>分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社區幹部由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或其它職員兼任者,嘉獎二次。</u> <u>(二)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之獎勵:</u> <u>1.複評列優等者:</u> <u>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u> <u>2.複評列甲等者:</u> <u>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u>	
--	---	--

<u>新臺幣六萬元。</u> <u>2. 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 <u>3. 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 <u>4. 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		
<u>九、參加本縣選拔之獲獎社區發展協會，獲獎該年度如衛生福利部對本縣進行社區選拔，應依成績排名順序代表本縣參加，如不參加者，取消本縣獲獎資格及其獎勵，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u> <u>本府得指定獲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或參加示範(業務)觀摩。</u>	<u>九、本要點評鑑資料成果起訖時間為上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十、評鑑成績評列前四名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得指定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社區工作評鑑並辦理示範觀摩或業務觀摩會，以提供縣內其他社區學習。</u>	<u>一、點次變更。</u> <u>二、考量資料成果起迄各選拔項目組別整備時間不一致，且已於前揭選拔項目規定，爰刪除現行準備資料時程。</u> <u>三、明定得獎社區發展協會應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性選拔，另本府得指定獲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或參加示範(業務)觀摩，以供學習。</u>
<u>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u>	<u>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u>	<u>點次變更。</u>